



故乡是心灵的栖息地

——读迟子建散文集《我的世界下雪了》

□ 谢璇

《十里堡的黄昏》等六个章节,记录了她在故乡北极村生活的故事。书中有对故乡食物的品味,有对童年往事的回忆,有对自然风光的感触,流露出作者对故乡浓浓的眷恋和思念之情,在书中我看到了作者在家乡生活的动人画面,也感受到了平凡生活中的最美烟火气。

故乡天然的、质朴的食物构成了迟子建对故乡的整个味觉记忆,她写故乡的美食从来都不着眼于那些精致高档、做法复杂的,反而是那些最普通、最寻常的食物经常在她的文字里出现。在《故乡的吃食》中她写道:“不过寻常百姓家也是不需要什么席面的,所以那些家常菜一直是我们的最爱。”“我们啃春的对象就是萝卜,萝卜到了立春时,柴的比脆生的多,所以选啃春的萝卜就跟皇帝选妃子一样费周折,既要看它的模样,又要看它是否丰腴,汁液是否饱满。”“吃”这么一件平常不过的事情,在她的描写之下变得生动有趣,令人不得不折

服于她那份对生活的热爱和丰富的想象力。

在《农具的眼睛》里有这样一段话:“农具似乎与树木有着亲缘关系,农具的把儿几乎都是木柄制成的。你能从光滑的农具把儿上,看到树的花纹和节子。那些大大小小的木节个个圆圆的,有黑色的,也有褐色的,好像农具长了眼睛似的。”农具为什么会有眼睛?因为作者有一双善于发现美的眼睛,才把如此平凡且土气的农具描写得如此具有神韵。既然农具都有了眼睛,那么,作者的心灵之中一定也有一双审美的眼睛在闪烁,这双审美的眼睛会将生活中平淡无奇的事情镀上美丽的光泽。农具的眼睛实际上是指那段农村生活的美好时光,作者通过各种农具引述出农活的劳累和趣味,每一句的描述都流露出对勤劳、朴实、宁静生活的热爱,都露出对农村和大自然的亲近之情。就如同她说的那样:“我还是热爱我们家的农具,热爱它们的愚钝和那满

身岁月的尘垢。”

故乡是蔬菜品种丰富多彩的菜园,用发红的双手在水中腌制咸菜,有着奇妙花纹的樟子松板材,墙头上挂满了长满眼睛的农具,年前在炕上的临时浴盆中洗尘,腊月家里贴年画的热闹……生活在作家眼中就是这样的富有情趣、诗意盎然,不时拨动着她的心弦。读着迟子建动人的文字,我也仿佛跟着作者把她的故乡游历了一番。

“我之所以喜欢回到故乡,就是因为在这里,我的眼睛、心灵与双脚都有理想的漫步之处。”故乡是迟子建永远的心灵栖息地,故乡养育了她,她也深深地眷恋着故乡。迟子建像是一位浪漫的生活家,以女性特有的细腻、灵动的笔触展现了故乡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水、一人一事,以及细腻婉转的内心世界,阅读她的作品时就如同在欣赏一幅幅美丽的画卷,生动形象。

你为什么走进书店

□ 夏学军

那天友人发微信朋友圈,网购了40多本书,满满一大箱子。我也网购书籍,但是更喜欢逛书店,对于我这样爱看书的人,逛书店是日常里的基本行为,在我心里,书店不仅是销售商品的地方,它好似一个宇宙,星汉灿烂,浩瀚无边。

较之拇指轻拨的电子阅读和购书,在墨香中享受慢读精选的乐趣,似乎更符合“悦读”的内涵。绝大多数的时候并不为了买什么书,毫无目的地走入书店,就那么随意地在书间走走停停,手指轻抚书脊,偶尔拿下来一本翻看一下,再放回架上。窄窄的过道上,和他人擦肩而过的瞬间,微笑致意;帮那位背着大书包的少女取下高阁的书籍;充满敬意地看一名穿着工作服的建筑工人,仔细擦干净双手,恭恭敬敬捧起一本书,这一切是那么美好,是活色生香日子里的点点诗意。

身边每月都读书的人不多,很多时候感觉自己像一座“孤岛”,无人交流分享。常去一家书店时,会遇到同样常去的一些人,当我翻看一本书,书友就在身旁,彼此会情不自禁地交流一下,这种面对面的互动,比在网络上冰冷的文字交流,更能体验到书友之间惺惺相惜的情感。

最喜欢的一种感觉是:无意识地走进来,在一排排书架前细细浏览,拿起一本翻看,放回去,又拿起一本翻阅,忽然就放不下了,心动了,非买不可,这是传说中的一见钟情吧!

如今的书店更像是生活美学空间,兼具更多的功能,所以知己小聚,我愿意安排在这里。两个人,两杯咖啡,一人一

本书,轻声交谈,或者关于书籍,或者关于其他,这一段充实又柔软的时光,能有力地对抗接下来生活里的一地鸡毛。

去年到上海出差,抽时间逛了心仪已久的朵云书院。站在52层楼上俯瞰外滩,一切都显得宁静而充满诗意,难怪有那么多人特意来此拍照,定格翻阅一本书时凝神静思的瞬间。也许有人对此不屑一顾,这些人不过是为了发朋友圈罢了,可我却觉得,能来书院拍照,说明他们的心里是接近文化、向往高雅的。为了拍照而来书店看看书,或者因为来书店看书而拍照,其实都是很好的事情。

朋友文慧向我抱怨,她给儿子买的书,孩子根本不爱看,苦恼至极。其实这个问题我也遇到过,我们总是按照自己的喜好给孩子做选择,不被喜欢很正常。解决的方式很简单,不妨多带孩子去书店,把选择权还给他们,只有自己选的书才有兴趣读,同时也潜移默化地培养了孩子独立决断的能力和对待好书的敏感度。

时至今日,无论是在商场还是超市,我们能够买到的东西几乎都可以在网上买得到,是什么原因让你走进书店?有人会说实体店的书比网购贵,我同意,但书店不同于其他购物场所,我们多付出的每一分钱,都是为自己构建精神家园,在为理想中美好的“书世界”投票,爱书人养书店,书店养育我们的精神、头脑、情怀。

没有归还的《聊斋志异》

□ 赵仕华

《聊斋志异》搁在书架上,泛黄的内页和破损的封面显露出岁月的痕迹。这套书是我中学时向徐老师借阅的,时光荏苒,距离现在已经将近30年,然而我却一直未能将它归还。

那时,徐老师居住在中学的教师宿舍,这栋建筑临街,一楼一底。宿舍的正对面是一片空地,空地上摆放着两张乒乓球桌。徐老师特别喜爱打乒乓球,而且技艺一流。那时,他正值青春年华,从不迫地左闪右腾,运用各种技巧让对手疲于应对。每当赢得比赛时,徐老师的嘴角微微上扬,脸上的酒窝与修长的眉毛相映成趣。周围的同学都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仿佛一朵朵向着阳光绽放的可爱向日葵。

我特别崇拜徐老师,因为他除了乒乓球打得好好,还有满肚子的故事。徐老师教初三的语文,我读初一。我哥读初二,他经常告诉我,徐老师上课时讲了什么故事,徐老师又看了什么书等。

我趁着徐老师打乒乓球的时候,借了他的球拍并向他请教球技。实际上,我是想去他那里蹭书看。听高年级的同学说过,徐老师的宿舍里堆放着许多课外书籍,有些书籍成堆地摆放在桌子上,有些则排列在墙角处,这让我非常心动。

有一天,我去他宿舍归还球拍,徐老师正静静地坐在床上阅读书籍。窗外的街道上,不时响起喇叭声和叫卖声,然而他完全沉浸在阅读的世界中,我喊了几声,他仍未察觉到我的存在。

在他的宿舍里,琳琅满目放满书籍,武侠小说、传奇故事、古典小说等一应俱全。这让我目瞪口呆,从未想过一个人可以拥有如此丰富的藏书。徐老师似乎洞察了我的内心,他微微一笑:“喜欢看书?那就自己挑选几本吧。”我最终选定

了两本心仪之作,抱在怀中急急忙忙地告辞。他的声音在我身后响起:“喜欢看书?看完之后再回来!”从那以后,我经常到徐老师那里借书看。从初一到初三,从未间断。

后来,我考入师范学校读书,有一次放假回中学母校,碰巧看到了徐老师。他询问我最近的学习情况,问我要不要再挑几本书看看。我心生感激,又在他那里挑了两本,就是如今书架上的那套《聊斋志异》。中学时学过的部分篇目,但绝大多数故事我未曾读过,早就想买来读了。

书看完了,我特意去还书。但徐老师已搬离住的宿舍了,我问了几位老师,他们都不知道徐老师搬到哪里去了。我着急乘车返校,又不放心其他人把书转交给徐老师,便带着这两本书去师范学校了。

后来,我反复阅读了这两本《聊斋志异》,这套书也从半新逐渐变得陈旧。我一直没有归还给徐老师,甚至还借给我的好几个学生看过。有几次我甚至见到了徐老师,但我不知道他是否已经忘记了这套书仍在我这里。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竟然心安理得地没有归还它。

在许多个寂静的夜晚,我躺在床上,手中翻阅着那套《聊斋志异》,总会想起徐老师,他曾在追求知识最为强烈、书籍匮乏的时代,用他的藏书为我填补了那段阅读的空白。每当回忆起这些往事,我便由衷地感激他。

如今,时光荏苒,但我对徐老师的感激之情却愈发浓厚。那些陪伴我度过青春岁月的书籍,那套未归还的《聊斋志异》已成为我人生道路上的宝贵财富。

箫声中的月亮

□ 樱枫

箫声中的月亮以朦胧的姿态绽放那些幽婉哀艳的韵律在悠远的箫声中惆怅

吹箫者心底孕育着爱的眷恋和情的念想那是超越红尘俗事的一张张风的翅膀

当箫声洞穿人性隐秘清脆变得哽咽如尘埃落定梨变成无法粘合的碎片

夜空不再只有月亮不再只有没完没了的忧伤放下遥远单薄的想象明天升起的是新的朝阳

贯通与独见

——品读张宗子《乱翻书集》

□ 路来森

有纵横捭阖之势。

大而言之,张宗子阅读丰富,涉猎广泛。他的阅读不限于文学,还涉及音乐、电影、戏剧等诸多方面,而且,此诸多方面并非浅尝辄止,他读得深、读得透,多有思考的亮点、思想的火花闪烁而出。重要的是,他“读而有所用”,能将此诸多方面的知识贯穿在一起,化为文章。如此,其文章就呈现出多门类艺术的交叉运用,这就是“贯通”,一种较高层次的“贯通”。这种“贯通”好处多多,可以使文章变得饱满而丰盈,多姿而多彩;可以使文章由简单变得复杂,不是一种芜杂的“复杂”,而是一种异彩纷呈、沉郁顿挫的“复杂”。文章因此就厚重而妙趣横生起来。

小而言之,就单篇文章的写作而言,张宗子不喜欢高头讲章,更不喜欢虚妄的坐而论道。他的文章务实,以材料丰富见长,以论述集中、紧凑见长。其文章通常呈现出“切入点小、知识点丰富”的特点,而最见功夫的就是他的旁征博引、信手拈来,看似随意,实则是以丰厚的学养为积淀的。

不妨以《岁暮咏怀》一文为例。本文以白居易的《岁暮咏怀》诗为切入点,不仅分析了白居易的诗歌,还写出了白居易的生活、性情等,重要的是张宗子善于比较和佐证,他拿白居易与元稹共评,拿白居易的诗与陆游的诗互证,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他又引用了孟郊、方回、赵翼的评价。虽只是一篇短文,但涉及的知识却是极其丰富的。文章信息量大,内容丰富而生动,呈现摇曳多姿的态势。

“独见”是指独特的思想见解。张宗子的文章,其思想呈现不是简单的结论式的,而常常是随文而生,伴随着写作的过程爆发出思想的火花。这种思想的呈现不虚空、不妄议,以学理、材料为基础,水到渠成,真实而有说服力。此外,读张宗子的文章,你会发现他的这些“随文而生”的思想见解不仅丰富多彩,更多有独到之处。

人们谈及“咏物诗”,似乎必讲究“托物言志”,但张宗子却说:“咏物诗有寓意当然好,但滥加比附也是俗套。没有寓意,托物求

工,写出一种情调,何尝不好?”“状物求工”即如画中小品,虽小却是精致。生活各有所需,欣赏各有好所,精致的“小品”,无论是为文为画,都是有很多人喜欢的。

“雕琢”是文章写作的一种方式、技巧。可一谈及“雕琢”,很多人将之列为为文之弊,张宗子却说:“很多人但知不加雕琢好,不知道雕琢也是一种美,美是结果,与创造方式无关。”此言得之。雕琢只是技巧和手段,写文章不怕雕琢,怕的是“雕琢留痕”,而如果能达到“用力无痕”“生成无痕”的效果,雕琢便是一种高度了。

张宗子的文章语言“老辣”。读《乱翻书集》,深觉其语言愈加简洁、明畅、典雅了。明畅,明畅中还特别讲究逻辑性,一环扣一环,环环相扣,呈现出一种绵密的逻辑之美。明畅,明畅中还有一份“滞涩”;看起来似乎有点儿矛盾,其实不然,这份“滞涩”实则是“用力”所在,这份“滞涩”使文章呈现出一种张力之美。

风雨无阻 不负使命

——读微小说《重托》

□ 康心

读了当代作家朱华胜微小说《重托》,我深感一个责任的基层干部工作的艰难,更为有朱发荣这样的干部带领大家搞乡村振兴而倍感欣慰。为了村委的信任、镇里的重托,他像一只风雨兼程的雨燕早出晚归。

没完没了的吵。一连下了七天雨,他也吵了七天,连自己的侄儿也与他吵,拿起棍棒想要打他。他天天摔得一身泥回家,到家后,老伴因心疼而数落他,劝他不要这样为别人家的事操碎了自己的心。

为啥要吵?作者不说理由,反而说起另一个喜讯来。朱发荣接到上级任务,兴修水

电、公路,为贫穷的村民翻修或重建房子。修房是先由自家修葺,经验收合格再按相关规定补助费用。听到这样的好政策,他十分高兴。

可是村民不信。拆了自己的房子,不补咋办?补得少咋办?现在的房子又不是不能住人。他不信天上会掉馅饼。任凭朱发荣把嗓子说哑,也没有人信。

工作局面如顽石一块。他想尽一切办法,才凿开一个小洞。说不服侄儿,他就绕弯找到在城里工作明事理的侄女,说通侄儿一家翻修旧房。朱发荣当着村民的面发放现金补助。眼见为实。如同拆旧毛线衣一样,找到一个头,后面拆线就顺畅当当了。村民纷纷开始相信朱发荣了。

然而,凡事总有例外。肖家,一

个儿近古稀的老太太,孤家寡人住在家,儿女在外。她不但信朱发荣,还把嘴里的瓜子皮吐到朱发荣的身上。

朱发荣为大家不辞辛劳,他的工作如同在寒冬的河面砸开厚冰。眼看报名的最后期限到了,他决定再次努力说服肖家。想到肖家平时爱吃瓜子,于是操起家里一袋瓜子重新满怀信心地朝肖家走去。写到这里,文章结束了,以后的事情全是留白。

全篇以朱发荣的情感变化为主线,以大自然的风雨和阳光为衬托,以人物的细节刻画为骨髓血肉,将朱发荣这个人物栩栩如生地展现在读者面前。反复阅读这篇文章,我为作者的悬念设置着迷。如果文章开头就写明他为啥与人吵架,那么后面的内容就显得平淡

了。作者“牵着”读者的好奇心来展开情节。文中有大量细节描写,特别是肖老太嗑瓜子时与人聊天,一边朝口里丢瓜子,一边吧嗒吧嗒说个没完没了,人物就活起来了,让读者感觉自己就在现场一样。

这篇文章的语言十分接地气,地道的乡土语言符合人物身份。文中大量使用短句,如朱发荣骂侄儿的话“不争气,连你都不听我的”“怂包”“不配做我的侄儿”等生活气息十足,让我们读来仿佛就身处那个山间村庄,看到真实的人和场景。

人们常说文中藏着作者的经历和思想。是的,作者自己做过乡村基层干部,所以他的阅历与才华融合,才写得这样契合时代且接地气的文章来。

